**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雇员忠诚保证保险附加合同解除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23131422024112803943）

**第一条** 本附加险合同须附加于黄河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雇员忠诚保证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所附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凡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者，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

**第二条** 兹经双方同意，被保险人可随时书面申请解除保险合同，保险人也可提前通知被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具体合同解除时间由投保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但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仅限于被保险人提供了虚假信息或被保险人的非善意行为。

对保单已生效期间的保险费，保险人均按日比例计收。

主险责任项下所载其他条件不变。